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李勇先生、林世达先生、范展华先生、柯静女士、林悦聪先生及骆棋辉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罗党论先生、董皞先生及张乐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内容发表了同意意见，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

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港币、美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5: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